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19〕194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县（市）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非贫困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217 号），现将非贫困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8 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0 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上述指标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并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绩效目标报州财政局转报省财政厅,省林草厅,省扶贫办备案(表样详见附表2)。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附件: 1.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非贫困县)

2.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抄送: 州林草局, 州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资源环境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提前下达表
(非贫困县)

单位: 万元

县市	下达资金	备注
	贫困林场	
楚雄市	94	楚雄市国有林场
禄丰县	94	禄丰县国有林场
合计	188	

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